

# 旄儿港南岸（凤凰湾段）河道清淤及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国家基本水文站站房改造工程）公众参与调查公示

根据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11号）、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的通知（浙委办发〔2019〕53号）等相关规定，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湖州南太湖新区城市建设发展中心委托，对旄儿港南岸（凤凰湾段）河道清淤及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国家基本水文站站房改造工程）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现将本项目相关信息进行如下公示：

1、项目名称：旄儿港南岸（凤凰湾段）河道清淤及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国家基本水文站站房改造工程）

2、项目范围：湖州市南太湖新区旄儿港南岸（凤凰湾段）

3、项目内容：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旄儿港南岸（凤凰湾段）河道清淤工程及新建水利基础设施（国家基本水文站站房改造工程）等。项目总用地面积 2075.84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044.86 m<sup>2</sup>，新增机动车停车位 4 个，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水文站、多形式雨量观测场及河道清淤工程等，河道清淤工程约 23000 m<sup>2</sup>。

项目计划总投资 1600 万元，根据新区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来源审核的流转意见》（编号 20241029-013），工程建设所需资金除争取上级资金补助外，其余由南太湖新区财政预算安排解决。项目建设工期两年，拟开工时间 2024 年 12 月，拟建成时间 2026 年 12 月。

4、征求意见对象：受项目建设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它社会组织。

5、征求意见内容：①决策项目对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②拟决策项目对当地居民生产生活的的影响；③拟决策项目对社会稳定的影响；④利益相关者的意见与建议。

6、评估单位：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毓焯 联系方式：13335720058（微信同号）

7、自公示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可通过上述联系方式，以电话、短信、微信等形式提出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5 日

